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25,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0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副总经理孔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51,800	99.7735	173,269	0.226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51,800	99.7735	173,269	0.2265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51,800	99.7735	173,269	0.2265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51,800	99.7735	173,269	0.2265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51,800	99.7735	173,269	0.2265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51,800	99.7735	173,269	0.2265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488,769	99.9525	36,300	0.0475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1,400	46.6321	173,269	53.3679	0	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1,400	46.6321	173,269	53.3679	0	0.00
3	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1,400	46.6321	173,269	53.3679	0	0.00
4	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1,400	46.6321	173,269	53.3679	0	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51,400	46.6321	173,269	53.3679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51,400	46.6321	173,269	53.3679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独立董事刘林森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审议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期间，未收到股东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臧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18 人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阳	2021-8-23	700	0
2	李国辉	2021-8-20	3,500	0
3	张涛	2021-8-2 至 2021-8-12	0	112,800
4	张丽萍	2021-7-14 至 2021-8-17	2,500	0
5	贾晓丽	2021-6-24 至 2021-7-23	6,000	20,900
6	王凯强	2021-5-18	0	400
7	罗思良	2021-5-7 至 2021-6-24	0	2,100
8	杨祥	2021-7-27 至 2021-7-28	1,000	1,000
9	纪朝宁	2021-8-23	200	0
10	黄圣辉	2021-4-21	0	300
11	陈仁	2021-7-15 至 2021-8-2	2,300	0
12	王登科	2021-3-22 至 2021-4-30	0	900
13	裴红果	2021-8-23	1,500	0
14	胡仁勤	2021-3-19	0	100
15	严金森	2021-3-22 至 2021-8-26	500	600
16	胡远旺	2021-3-22 至 2021-6-22	1,600	3,500
17	张雅娟	2021-7-28 至 2021-8-18	500	300
18	秦晓伟	2021-6-29 至 2021-7-27	6,000	14,1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严金森因参与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员工不属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仅知悉公司拟启动股权激励计划且未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筹划工作，知悉信息相对有限，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虽然在会议后有买入公司少量股票的行为，但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上述其它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117,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2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魏洪海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贺依滕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258,128	98.6239	4,859,058	1.37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258,128	98.6239	4,859,058	1.37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8,258,128	98.6239	4,859,058	1.37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466,518	99.5325	1,291,047	0.3656	359,621	0.1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11,947	32.2402	4,859,058	67.759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11,947	32.2402	4,859,058	67.759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11,947	32.2402	4,859,058	67.759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4 是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参与本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了议案 1——议案 3 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伟、张晓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进行了登记；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2 名董事、1 名监事以及 132 名激励对象或其配偶、父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 名董事、1 名监事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汪大惟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21 日	0	7,750,000
2	唐佛南	董事	2021 年 7 月 22 日	0	7,750,000
3	俞艺侠	监事	2021 年 8 月 3 日	4,900	0

公司董事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减持股票系为满足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求，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临 2021——037)。公司监事俞艺侠女士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除上述 2 名董事、1 监事以及 132 名激励对象或其配偶、父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前述激励对象或其配偶、父母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18 号渔阳饭店二层怡景苑。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4,628,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0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辉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陈国强，独立董事张润钢、刘燕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刘德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筑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与中免日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电子商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981,268	98.8764	8,434,272	0.6944	5,212,922	0.42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4,342,831	99.9765	1,100	0.0001	284,531	0.023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4,342,831	99.9765	1,100	0.0001	284,531	0.02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公司与中免日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电子商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160,338,578	92.1561	8,434,272	4.8477	5,212,922	2.99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为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主体，负责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德阳华智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 924.9833 万元成功竞得位于市区扬子江路与泰山南路交会处东南角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土地总面积 97.1621 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日，德阳华智与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宗地编号：5106001002007GB00011

2.宗地总面积：64774.74 平方米

3.出让宗地面积：64774.74 平方米

4.宗地位置：扬子江路与泰山南路交会处东南角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前

7.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 年

8.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9249833 元，每平方米 142.80 元。定金为 280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出让款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9.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地率原则不设置，确需设置应不高于 20%。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照德市开规条[2021]第 14 号及工业用地“标准地”建设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执行。

10.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11.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之前开工，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之前竣工。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本次宗地将作为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用地，该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智慧路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产品技术性能优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分析

公司参与并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作为公司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用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显示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汇报如下：

1、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航亚科技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出现显著下滑的情况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2、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上年同期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131,478,096.87	154,533,617.24	-14.92
营业成本	84,407,018.58	84,026,012.24	0.45
销售费用	4,559,841.14	4,429,182.52	2.95
管理费用	14,863,836.90	12,570,343.35	18.25
研发费用	24,074,859.84	16,028,395.06	50.20
财务费用	-3,915,307.26	1,238,425.86	-416.15
营业利润	9,913,469.86	32,920,709.35	-6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4,085.73	29,247,438.95	-64.12

经现场检查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 主要产品业务收入下滑。受境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业务同比下降 27.37%；另外国内航空发动机业务因为战略客户计划调整导致交付有所滞后，医疗业务因为集采原因同比也有所下滑。

(2)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加较多。受人员薪酬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加较多；此外，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在研项目数量较多，对应的研发费用增加

804.65 万元，增幅 50.20%。

3、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疫情的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的，保荐机构需要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5、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6、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境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外贸业务收入同比下滑较大；另外，国内航空发动机业务因为战略客户计划调整导致交付有所滞后，医疗业务因为集采原因同比也有所下滑；管理费用因人员薪酬变动增长较多，研发费用因研发项目较多也有所增长；因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较多。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代表人：吕雪岩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539,3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539,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1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1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王军先生现场参会，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何凤英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363,491	99.9317	175,867	0.06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363,491	99.9317	175,867	0.068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8,371,251	99.6377	175,867	0.3623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8,371,251	99.6377	175,867	0.362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祥、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1-5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